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对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经核销处理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存货、应收款项等,公司2023年末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合计102,494.22万元,包括信用减值损失13,949.6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649.34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446.54万元、商誉减值损失16,347.57万元及存货跌价损失70,101.17万元。

3.本次核销资产范围为应收款项,公司2023年核销资产合计金额880.73万元,其中应收款项880.73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1.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13,949.6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0,101.17万元。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资产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649.34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446.54万元、商誉减值损失16,347.57万元。

2.资产核销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满足核销条件的相关债务人已公告破产清算、注销或无法履行偿债义务等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02,494.22万元,影响所有者权益减少9,571.63万元,影响净利润减少9,571.63万元。核销资产金额合计880.73万元,因前次已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2023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新出现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最终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本次申请如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简称将变更为“供销大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将变更为10%。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23年4月29日《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于2024年4月24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AAAAB200651),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信永中和对此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XYZH/2024AAAAB200650)。公司已不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同日《董事会对2022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信永中和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该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审核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本次申请如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简称将变更为“供销大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将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867,248,188.66元,实收股本19,163,777,33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主要系公司因重整事项形成债务重组收益较上年减少,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资产产内外市场环境因素影响资产减值影响利润减少所致。

三、应对措施 结合全面深化党中央、国务院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等17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拓展业务潜力,更加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精益、创新、搞活、融合、提质”的工作主线,全力推进商业运营、商贸物流、商品贸易三大业务方向,不断孵化存量业务模式并积极拓展新业务,提质增效,具体业务举措如下:

商业运营方面,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依托实际控制人遍布全国各地的资产及商业资源,线下充分挖掘集采等优质资产及业务优势,线上利用数字化手段对传统商业进行升级改造,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稳定经营百货商超等存量业务,重点企业资源国际主品牌升级,民生百货继续推进门店招商与业态提升,顺客服装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契机进一步提质增效。同时,继续优化低成本资产,推进业态整合,建立新型零售关系和创新业务模式。

商贸物流方面,尽快推进存量房产的建设与去化,实现在建项目复工,合作开发存量土地。其中天津项目计划通过合作开发、创新销售等模式,迅速完成存量房产销售,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湘中物流园继续以物流为支柱产业,寻找合作方共同开发存量物流用地。在此基础上,深挖商贸物流项目潜力,打造集采集配、加工包装、展示交易、冷链仓储、零担快运、直播电商、四方共享物流等一体化的物流中心,构建“销售去化+招商运营+供应链衍生业务”的全新收益模式。

商品贸易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电商、批发业务融合,聚焦特色、优势单品,逐步拓展上下游,增强供应链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源头采购,农特产基地建设,自有品牌建设,降低采购成本。围绕核心采购、企业团购、头部零售平台、农批市场,大型连锁商超等稳定销售渠道构建下游销售网络。同时,深耕海南自贸港发展机遇,发挥属地优势,有效降本并拓展商品贸易业务,加快贸易品种结构转型,提升经营效益。积极探索进出口贸易、来料加工等业务。

在业务优化升级的同时,公司制定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强化业务激励与考核,实现员工工作积极性与组织效能的双重提升;同时公司拟优化部分“高负债、弱协同、低效益”的资产,进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766.00万元。2024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中农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现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根据关联交易对象不同,分为两个子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农合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日常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自关联方租入等,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为2,630万元。

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日常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日常消费卡结算、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自关联方租入等,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为15,136万元。

关联董事尚多旭、韩伟、王卉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2023年实际发生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2023年实际发生情况详见下表:

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以及2023年实际发生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 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与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4.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注:1.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2.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下同。3.关联方为持股5%以上